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402號

原告 亞晟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郁明

訴訟代理人 邱慶輝

被告 萬巧玲即啟大起重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興建水泥組合屋業者，與訴外人蔡宗錫簽訂水泥屋新建工程契約之合約書(下稱系爭興建契約)興建2層樓水泥屋，其中1樓建物由5個水泥組塊排放組合而成。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將上開1樓建物之5個水泥組塊託運至施工現場，並由被告承攬水泥組塊吊裝作業(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由被告派遣吊車即證人鄭宇廷進行吊裝。詎料，前4個組塊順利吊裝，第5個水泥組塊(下稱系爭組塊)於吊裝中發生吊索斷裂，致系爭組塊墜地解體而不堪使用(下稱系爭事故)。依系爭興建契約1樓水泥屋造價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除以5個水泥組塊，得知系爭組塊價值360,000元(計算式：1,800,000元÷5=360,000元)。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495條、第184條、第188條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聯絡時，有指定要25噸的

01 吊車，有說要帶什麼東西，被告請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證人鄭
02 宇廷直接聯絡即可，沒有說要吊什麼物品。證人鄭宇廷當時
03 是以鋼索加布繩吊掛，非僅有單純布繩。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於114年2月11日將上開1樓建物之5個水泥組塊託運至施
07 工現場，並由被告承攬水泥組塊吊裝作業，由被告派遣吊車
08 即證人鄭宇廷進行吊裝。詎料，前4個組塊順利吊裝，第5個
09 水泥組塊於吊裝中發生布繩斷裂，致系爭組塊墜地解體而不
10 堪使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11 (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
12 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
13 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
14 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
15 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
16 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
17 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
18 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
19 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查，水泥屋組塊長、寬、高、
20 重量皆相同，證人鄭宇廷自始均以相同布繩進行吊裝，其中
21 4塊已吊裝完成，吊裝最後1塊即系爭組塊才發生布繩斷裂組
22 塊墜地毀損，衡諸常情，吊裝重物時，倘吊繩無法承受吊掛
23 物重量或以不適宜方式吊掛，一開始吊裝時即可能發生吊繩
24 斷裂或物品滑落未被吊起等情況，然本案於系爭組塊吊裝前
25 已完成4個組塊吊裝，顯見證人鄭宇廷以相同布繩進行吊裝
26 相同大小、重量之水泥組塊時，不必然會發生同一結果，依
27 上開說明，難認系爭組塊之毀損與證人鄭宇廷使用布繩吊裝
28 方式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三)原告雖一再主張：其事前已要求被告須要4條鋼索，長度要6
30 米至7米等語，然原告上開所述，並無證據得以證明。況證
31 人鄭宇廷在吊裝現場時，其欲以布繩吊裝水泥組塊時，倘原

01 告訴訟代理人堅信無法以布繩吊裝，自應拒絕證人鄭宇廷以
02 布繩吊裝，而非默示證人鄭宇廷以布繩吊裝水泥組塊，自難
03 認被告有違反上開義務。

04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495條、第184條、
05 第188條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因原告未舉證證明系
06 爭組塊之毀損與證人鄭宇廷使用布繩吊裝方式間有相當因果
07 關係，原告上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495條、第184條、第18
09 8條請求被告給付3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
13 文，本件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爰
14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7 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協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柯于婷